

105 年 3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8028 號函

依據駐菲律賓代表處 105 年 3 月 3 日菲領字第 10501701820 號函查復略以，有關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，菲國政府有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 1 節，經洽菲律賓國家統計署(PhilippineStatistic Authority, PSA)主任 Editha R. Orcilla 獲告以，倘申請人向該署提出申請並繳付相關費用，該署即可核發申請人之婚姻狀況證明。